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儒興
電話：06-2986202#22
電子信箱：waldo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1307913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公告1份 (079135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（以下簡稱課審會）學生代表委員遴選作業，請鼓勵貴校學生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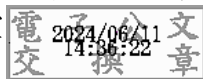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17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公開徵求學生自行登記為課審會「審議大會學生代表擔任之委員被提名候選人」及「分組審議會學生代表擔任之委員」候選人、遴選委員會委員，請鼓勵學生報名參加：
 - (一)登記資格：凡具有學生身分或離校未滿1年者。
 - (二)登記方式：一律採網路登記。
 - (三)登記網址：https://used-plat.k12ea.gov.tw/questions/curriculum_committee_enrol。
 - (四)登記期間：113年6月3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至113年7月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。
 - (五)凡於網路登記完成後，不再受理變更候選人或委員身分。

三、遴選委員會之召開相關資訊，將於候選人或委員登記程序
完成後，擇期通知。

四、本案承辦人：徐聖權，電話：04-37061047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



裝

訂

線

